

关于对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〔2019〕第 276 号

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我部关注到，你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已发生重大不利变化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19 年 10 月 30 日，你公司披露的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，你公司 2019 年 1-9 月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-6.5 亿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-6.33 亿元。同日，你公司披露了副总经理张鹏宇、首席财务官张丽娜和证券事务代表于兆辉辞职的公告。除已被批准逮捕的总经理冯鑫外，你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已全部辞职，协助信息披露事务的证券事务代表也已辞职。截至目前，你公司仍未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。

2. 2019 年 11 月 21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公司与审计机构终止合作的风险提示的公告》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不再负责你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。

3. 2019 年 11 月 22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，你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送达的《裁决书》（(2019)京仲裁字第 28 37 号），裁决公司向上海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转让价款、违约金、其他相关费用合计约 4.7 亿元，此次裁决为终局裁决，自作出之日起生效。

4. 2019年11月27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公司主营业务停顿的提示性公告》，因拖欠合作方机房服务器托管费用，合作方已终止提供服务，导致你公司网站和手机客户端不能正常提供服务，你公司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状态。

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。请你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，就公司的风险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11月28日